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蔡旻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王郁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 告 鄭凱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89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 6月 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 6月 2日下午 2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

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16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 2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陳立偉

04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2 書記官 陳立偉